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曹姿韻

具保人 曹家豪

上列受刑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曹姿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曹家豪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或自動到案接受執行，即不可再謂其仍在逃匿之「中」，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9月24日繳納後釋放受刑人。

01 嗣受刑人因該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74號判決判  
02 處有期徒刑10年6月，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  
03 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831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年，  
04 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23  
05 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上開判  
06 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又上開有罪判決確定  
07 後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傳喚受  
08 刑人、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於113年11月15日上午10時到  
09 案接受執行，且該傳票均合法送達受刑人、具保人，然受刑  
10 人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派警前往拘  
11 提未果等情，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  
12 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等件在卷可佐。

13 (二)然受刑人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於  
14 114年2月2日發布通緝，嗣於114年2月27日緝獲，並於同日  
15 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（下稱北女所附  
16 勒戒所）執行觀察勒戒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  
17 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，可見受刑人雖  
18 曾逃匿，然既因另案緝獲而入北女所附勒戒所執行觀察勒  
19 戒，則難認其仍在逃匿「中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向本  
20 院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  
21 回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24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張 珣 威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黃紫涵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